证券代码：834520　　证券简称：万佳安　　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楼 2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能锋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4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2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8,4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8,4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8,4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8,4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补充确认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965,91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控股股东张能锋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8,4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8,4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美汐、张守鑫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